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3 樓

電話：(02)2567-38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營運表	4
四、淨資產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1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七)關係人交易	1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九)營運狀況	11

3F., No.79,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 華聚會計師事務所

AMPLE CPA FIRM

1044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3 樓

TEL: (02)2567-3886

FAX: (02)2567-09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情形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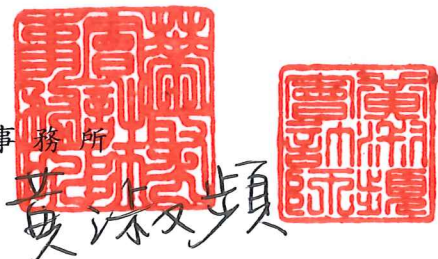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華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淑頻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79號3樓

電話：(02)2567-3886

傳真：(02)2567-0968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穎川社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109年12月32日		108年12月31日		附 註	109年12月32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510	100%	290,724	1	五(三)	\$ 225,750	1	\$ 260,750	1
流動資產合計	280,510	100%	290,724	1		225,750	1	260,750	1
非流動資產									
登記基金	30,000,000	99	30,000,000	99	五(四)	30,000,000	99	30,000,000	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0,000	99	30,000,000	99		54,760	-	29,974	-
資產總計	\$ 30,280,510	100	\$ 30,290,724	100		30,054,760	99	30,029,974	99
						\$ 30,280,510	100	\$ 30,290,724	100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受贈收入	三	\$ -	-	\$ 300,000	81.92
財務收入	三、五(五)	260,714	100.00	66,195	18.08
收入合計		<u>260,714</u>	<u>100.00</u>	<u>366,195</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五(六)	(157,694)	(60.49)	-	-
事務及總務支出	五(七)	(78,234)	(30.01)	(219,890)	(60.05)
支出合計		<u>(235,928)</u>	<u>(90.50)</u>	<u>(219,890)</u>	<u>(60.05)</u>
本期餘絀		\$ <u>24,786</u>	<u>9.50</u>	\$ <u>146,305</u>	<u>39.95</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786	\$ 146,3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0,714)	(66,19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000)	(1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0,928)	(51,890)
收取之利息	260,714	66,195
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14)	14,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4)	1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724	276,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10	\$ 290,72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021688 號函，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設立，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老人福利。
- (二) 兒童福利。
- (三) 身心障礙福利。
- (四) 低收入戶補助。
- (五) 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皆為 1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發佈。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資產時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團體，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80,510	\$ 290,724

(二)創設基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創設基金		
定期存款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三)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其他	<u>\$ 225,750</u>	<u>\$ 260,750</u>

(四)淨 值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得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金 額
基 金	
原始創立基金	<u>\$ 30,000,000</u>

(五)財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260,714</u>	<u>\$ 66,195</u>

(六)業務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u>\$ 157,694</u>	<u>\$ -</u>

(七)事務及總務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u>\$ 78,234</u>	<u>\$ 219,890</u>

#### (八)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收支營運表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成本皆為 0 元。

#### (九)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七、關係人交易

無。

####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九、營運狀況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編製準則第 33 條規定，揭露營運狀況：

(一) 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本基金會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並未於本基金會支領相關酬金。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0266 號

會員姓名：黃淑頻

事務所電話：(02)2567-3886

事務所名稱：華聚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651916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3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294158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1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穎川建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百零九年度（自民國 一零九年 一月 一日至

一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淑頻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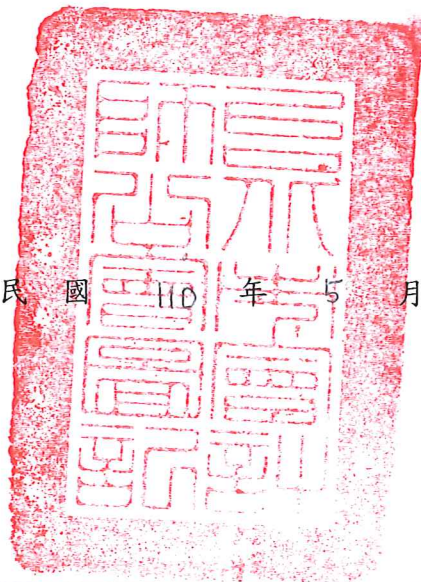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裝訂線

台北市財證字第 11020266 號